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园区函〔2025〕3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5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 投产）和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江门、阳江、茂名、肇庆、清远、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工〔2024〕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现将2025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和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具体如下。

### 一、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安排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50520万元，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政策条件的项目兑付奖补资金，具体资金安排见附件1。请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粤财工〔2023〕13号）等要求，按程序制定具体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计划下达等工作。

## 二、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

安排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 7753.54 万元，用于向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具体资金安排见附件 2。请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按程序制定具体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计划下达等工作。

##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地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所选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负责，同时对项目和资金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

（二）各市、县在下达项目计划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计划下达文报我厅备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请各地尽快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三）请各地充分认识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切实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认真对照任务清单（见附件 3、4），加强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1. 2025 年省级产业有序转移专项（产业项目建设投产）资金安排额度表

1-2. 2025 年省级产业有序转移专项（产业项目建设投产）资金任务清单

2-1. 2025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安排额度表

2-2. 2025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联系人：陈江峰，电话：020-83133494）

附件 1-1

2025 年省级产业有序转移专项（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资金安排额度表

序号	市县	拟安排奖补资金（万元）
1	汕头市	1208
2	韶关市	6215
3	乐昌市	328
4	南雄市	1135
5	仁化县	548
6	河源市	11681
7	东源县	2000
8	连平县	592
9	梅州市	10
10	平远县	1520
11	陆河县	276
12	江门市	17
13	鹤山市	3617
14	台山市	590
15	开平市	213
16	恩平市	1133
17	阳江市	2857
18	茂名市	473
19	肇庆市	598
20	怀集县	345
21	清远市	5523
22	英德市	1764
23	佛冈县	4627

24	云浮市	321
25	罗定市	1741
26	新兴县	462
27	郁南县	726
合计		50520

## 附件1-2

## 2025年产业有序转移（产业项目建设投产）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汕头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2%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5年底前
2	韶关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10	2025年底前
3	乐昌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5年底前
4	南雄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5年底前
5	仁化县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5年底前

序号	地区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6	河源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7	2025年底前
7	东源县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5年底前
8	连平县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2	2025年底前
9	梅州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5年底前
10	平远县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2	2025年底前
11	陆河县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5年底前

序号	地区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2	江门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9%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5年底前
13	鹤山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9%予以一次性奖励。	5	2025年底前
14	台山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9%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5年底前
15	开平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9%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5年底前
16	恩平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9%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5年底前
17	阳江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3	2025年底前

序号	地区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8	茂名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2%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5年底前
19	肇庆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7.5%予以一次性奖励。	2	2025年底前
20	怀集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7.5%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5年底前
21	清远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2%予以一次性奖励。	5	2025年底前
22	英德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2%予以一次性奖励。	2	2025年底前
23	佛冈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2%予以一次性奖励。	4	2025年底前

序号	地区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24	云浮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2	2025年底前
25	罗定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5年底前
26	新兴县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5年底前
27	郁南县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2	2025年底前

## 附件 2-1

## 2025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 资金安排额度表

序号	市县	拟安排奖补资金（万元）
1	韶关市	93
2	乐昌市	43
3	乳源县	36
4	始兴县	44
5	河源市	453.68
6	东源县	63.59
7	和平县	5.47
8	连平县	2.87
9	紫金县	25.41
10	梅州市	4370.625
11	丰顺县	2.47
12	汕尾市	50.955
13	江门市	1209.78
14	恩平市	52.615
15	鹤山市	253.925
16	开平市	79.66
17	阳江市	230.915
18	阳西县	207.135
19	肇庆市	178.86
20	广宁县	307.5
21	云浮市	5.2
22	新兴县	36.88
合计		7753.54

## 附件2-2

## 2024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韶关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2	2025年底前
2	乐昌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2	2025年底前
3	乳源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5年底前
4	始兴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2	2025年底前
5	河源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0	2025年底前
6	东源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2	2025年底前
7	和平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5年底前

序号	地区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8	连平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5年底前
9	紫金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3	2025年底前
10	梅州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2	2025年底前
11	丰顺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5年底前
12	汕尾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5年底前
13	江门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4	2025年底前
14	恩平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2	2025年底前
15	鹤山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6	2025年底前

序号	地区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6	开平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2	2025年底前
17	阳江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3	2025年底前
18	阳西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5年底前
19	肇庆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2	2025年底前
20	广宁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5年底前
21	云浮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5年底前
22	新兴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2	2025年底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